連江縣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民眾三節慰問金補助實施計畫

1.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。
2. 目的：為提供低收入戶家庭及弱勢民眾年節慰問，倍增感受溫馨社會福利，特提供三節慰問金。
3. 補助對象：
本縣當年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、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。
4. 補助標準：
一、低收入戶每戶春節慰問金新台幣3,500元整，端午節及 中秋節慰問金每戶新台幣2,500元整。
二、中低收入老人、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每戶新台幣2,500元整。

三、未於年節前核列低收入戶及弱勢民眾資格者，不予補助。

四、未獲本府同性質之補助者。

1. 辦理程序：
由本府函文各鄉公所造冊低收入戶及弱勢民眾領款補助資料，並於發放一週內逕送本府辦理經費核支事宜，並由本府先行請款逕撥各公所，於節日前一週完成核撥。
2. 三節慰問金係屬對低收入戶及弱勢民眾之三節慰問，若核列時已過該節慶，則不發放；於三節前10日內核定或遷出，仍符合發放規定。
3. 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覆申請本項補助款之情事，本府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補助費用，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法究辦。
4.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公務預算內支應。
5. 本計畫自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